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与哥斯达黎加 共和国环境与能源部在水资源 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环境与能源部  
(以下单独提及时简称“一方”，同时提及时简称“双方”)：

认识到双方已有的友好关系，以及双方在水资源开发利用和水资源可持续发展方面所面临的共同挑战；

愿意在平等、互利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进一步促进中哥两国在水资源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相信在双边水利技术、管理和经济合作方面存在巨大潜力；

深信此合作有利于实现两国共同利益，并能为促进两国人民在水资源开发和经济社会领域的发展做出贡献；

双方就以下合作达成谅解。

## 第 一 条 目 标

双方根据本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的条款，以及两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与国家政策，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扩大中哥两国在水资源领域的合作，发展长期的友好合作关系。

## 第 二 条 合 作 领 域

根据本备忘录的目标，双方愿意在以下领域进行合作；

1. 水资源保护与管理；
2. 可持续的流域综合管理；
3. 污水处理和再利用；
4. 节水灌溉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5. 防洪减灾；
6. 水资源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
7. 水利管理和技术人员的能力建设；
8. 其他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领域。

### 第 三 条

#### 合 作 方 式

根据本“备忘录”的目标，在手段、资源和需求允许的条件下，双方愿意以下列方式开展本“备忘录”第二条合作领域的合作：

1. 交换与备忘录第二条所述领域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2. 双方互派政府、技术和企业代表团，洽谈和执行双边合作项目；
3. 就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领域举办技术培训班、研讨会和交流活动；
4. 鼓励双方科研机构进行人员交流并开展合作研究项目，同时鼓励两国大学开展交流与合作；
5. 在双方同意的条件下交换专家、技术经验；
6. 交换有关国际招标项目的信息，鼓励双方的水利企业合作承担工程建设项目；
7. 促进中哥两国涉水企业间的合作；
8. 其他双方协商同意的合作方式。

### 第 四 条

#### 实 施 单 位

负责本备忘录的实施单位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
-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环境与能源部水资源司。

### 第 五 条

#### 财 务 安 排

双方将各自承担所派出代表团的国际旅费、当地食宿费用、工资和出差期间的每日生活津贴。一方邀请另一方专家提供技术

咨询或人员培训等技术服务，邀请方将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除非能从第三方得到资助。商业和技术合作项目的资金来源将根据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 六 条

### 保 密

1. 在本“备忘录”或遵照本“备忘录”签订的其他协议的执行期间，任何一方应遵守双方交换的文件、信息和其他数据的保密要求。

2. 双方同意在本“备忘录”终止后本条款的规定仍具有约束力。

## 第 七 条

### 知识产权及有关法律的遵守

1. 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应遵循双方各自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双方共同接受的其他国际协议。

2.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公开出版物、资料或文件中擅自使用另一方的名称、标识或官方象征。

3. 在技术、产品和服务开发领域：

(1) 由双方共同开发的知识产权，或经双方共同努力获得的科研成果，应根据双方同意的条博士学位，由双方共同拥有，未经另一方许可，一方不得公布或向第三国提供这一成果；

(2) 由一方独自开发或双方分别开发的知识产权，或仅由一方或双方分别获得的科研成果，应由相关方独自拥有。

## 第 八 条

### 中 止

1. 任何一方有权因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治安或公共卫生等原因临时中止全部或部分“备忘录”的执行。“备忘录”

的中止在一方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生效。

2. 中止情形消除后，双方应协商确定“备忘录”的继续执行事宜。

## **第 九 条**

### **修订、修改和增补**

1.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要求对“备忘录”作全面或部分修订、修改和增补。

2. 任何双方同意的修订、修改和增补以书面形式体现并构成“备忘录”的一部分。

3. 修订、修改和增补从双方商定的日期起生效。

4. 对“备忘录”的修订、修改和增补不应损害之前双方基于“备忘录”所产生的权利与义务。

## **第 十 条**

### **分歧解决**

在解释和执行本备忘录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分歧，将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谅解备忘录的英文原件将作为双方解决分歧与仲裁的依据。

## **第 十 一 条**

### **生效、有效期和终止**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在期满前六个月任何一方未通过外交途径书面提出终止本备忘录，则本备忘录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本备忘录的终止不影响正在执行项目的实施和双方已经确定活动的开展。

本“备忘录”于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在圣何塞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书就，每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异议，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利部代表

**陈 雷**

( 签 字 )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

环境与能源部代表

**罗勃托·多布雷斯**

( 签 字 )